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动力”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全柴动力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0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4.4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2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65.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034.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08月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86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175.96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7,656.1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688.1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补充流动资金20.96万元；手续费3.53万元；实现累计投资收益1,422.10万元；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30.1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合计为3,362.77万元。

2024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5,398.62万元，支付手续费0.43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99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1313042129300058886	0.1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	12133001040025676	28.5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	934005010033558953	260.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178263080976	3,073.4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b>3,362.77</b>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541.13万元，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全柴动力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 （三）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7,661.70万元。其中，2021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2,468.39万元；2022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7,242.57万元；2023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4,561.60万元；2024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3,389.14万元。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全柴动力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柴动力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形。

#### **（六）部分募集资金销户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柴动力补充流动资金按规定使用完毕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9210078801100002241）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2021年12月24日，全柴动力将其办理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20.96万元转入全柴动力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全柴动力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公告“临2021-061”。

鉴于全柴动力在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无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全柴动力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7976403695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路支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49602010010008326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0160290000004537）以上三个账户不再使用。为了便于管理，全柴动力于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3日，办理完成了上述所有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详见全柴动力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公告“临2024-019”。

####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其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募集资金继续支付对应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待项目合同尾款或质保金支付完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告“2023-0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柴动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1313042129300058886	0.11	用于支付合同尾款或质保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	12133001040025676	28.52	用于支付合同尾款或质保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	934005010033558953	260.67	用于支付合同尾款或质保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178263080976	3,073.47	用于支付合同尾款或质保金
合计	-	3,362.77	-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全柴动力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全柴动力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全柴动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全柴动力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004号）。报告认为，全柴动力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全柴动力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全柴动力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全柴动力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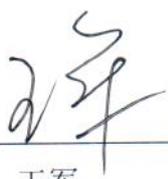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034.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4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 (二期) 项目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98.77	30,580.47	580.47	101.93	2023 年 10 月	3,318.23	不适用	否
绿色铸造升级改造项目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4,423.68	20,601.48	-4,398.52	82.41	2023 年 10 月	611.49	不适用	否
氢燃料电池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76.17	5,650.12	-4,349.88	56.50	2023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9,034.21	9,034.21	-	15,688.10	6,653.89	173.65	-	-	-	否
募集资金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	-	-	-	-	20.96	20.96	-	-	-	-	
合计	-	75,000.00	74,034.21	74,034.21	5,398.62	72,541.13	-1,493.08	97.98		3,929.7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为 9,175.9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 6,653.8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99%。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军

  
刘云霄

